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

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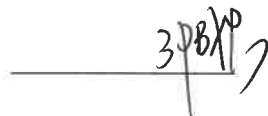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伟

2021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Cheng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邬成忠

2024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时龙兴

2021年4月6日